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鵬淳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46

傳真：05-3622697

電子信箱：atczer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79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00000A_1120079887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079887_ATTACH2.odt、376500000A_112007988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112年度臨時新增班別需求調查表」1份，請於本（112）年4月18日前查填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3月30日人發專字第11202000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需求填報作業：

(一)本府各處：請依式填列旨揭需求調查表後，於旨揭期限前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核訓練科）辦理。

(二)府外機關、學校：請於旨揭期限前至該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訓練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將調查表逕寄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三、為使訓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，就需求填報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：

人事室 112/04/10



1120003431



(一)填列需求時請先詳參旨揭班別所列之研習目標、研習主題（內容）及研習對象，各班別之研習地點及膳宿提供情形如附件備註欄，研習地點地址標註於附件最末頁。

(二)旨揭班別之研習日期尚未確定，該學院將依據需求調查結果規劃各班期程及分配名額，並將另行函文辦理各班期報名作業。

(三)請各單位考量業務實際需求與期程配合度審慎填列，並妥善收存該表，以作為派訓依據；屆時如有調離職或因故無法如期參訓者，由填列單位派員遞補之。

四、檢送該學院來函、常見問題說明及需求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